

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網站建置需求書

壹、專案目標

- 建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中文入口網站，其中包含 11 大項目功能的網頁資訊，包括國家總會、地方分會、行政專區、青商學院、網路商城、青商月刊、活動布告欄、會員商機、聯絡我們、會員系統和其他。提供本會所需要的網頁功能，方便會員查詢所需的資訊或服務。
- 提供完整、容易操作的網站網頁後台管理介面，建立具有彈性的網站管理機制，方便管理人員規劃網頁異動及新增所需主題網頁，並進行網站管理及資料維護。

貳、專案內容

本會委託廠商進行中文網站設計建置工作，本網站現有資料，請參考 <http://www.taiwanjc.org.tw/>，並參照前台顯示資料規劃青商會新網站，工作內容包括本系統程式設計、撰寫、測試、訪談、資料轉檔等；但本系統各項資料之文案撰寫、語文翻譯等不在此限。

一、本系統使用者

- 總網管，管理本會網站，並協助各組網管人員。
- 各分會網管，各分會專區的管理員，負責管理各分會內容。
一組可能有一位以上的網管人員。
- 各委員會分項業務維護人員。
- 網站會員、訪客。

二、網站介面規劃

網頁模組分為前台顯示與後台管理部分，前台顯示內容可由後台的管理程式控制。

1. 網站前台與後台基本需求

- (1) 符合 RWD。RWD 顯示內容經本會確認。
- (2) 前台與後台可於瀏覽器 Firefox、Chrome、Mac Safari、Edge 正常顯示及操作。

2. 網站需求

項目	功能名稱	前台顯示
1	首頁 banner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依後台設定顯示 banner 圖片，塑造網站特色；若圖片張數大於一張時，圖片可進行輪播，並可設定圖文。● 訪客點選 banner 可前往指定的 url。
2	國家總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本會介紹、歷史沿革● 組織系統表(歷屆前總會長、副總會長)● 參議會(參議員)● 特友會(組織系統表)● 十傑委員會
3	地方分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全國各分會、分會會長● 國內締盟狀況(一覽表)

4	其他重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世界總會 ● 當年度合作夥伴(贊助商) ● 十傑基金會 ● 會務顧問
5	行政專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會務公文 ● 會議記錄 ● 會議排程公告 ● 各種行政(懶人包) ● 檔案下載
6	青商學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訓練委員會 ● 青商講師、專科講師 ● 訓練活動布告欄 ● 實體課程(簡介、報名系統) ● 線上課程(付費/免費) ● 青商知識庫(金口獎、奧瑞岡、會議規範) ● 文章內容可以撰寫文章和短片
7	網路商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商品上架 ● 購物車 ● 訂單查詢、訂單通知 ● 金流串接
8	青商月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年份分類 ● 顯示電子書效果
9	活動布告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年份分類 ● 活動開始前預告、宣傳、報名系統 ● 活動進行中進度更新、直播 ● 活動結束後成果報告(照片、影片)
10	會員商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搜尋功能:區域、產業類別、關鍵字 ● 國際商業機會媒合
11	聯絡我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總會資訊 ● 加入我們
12	會員系統 個人專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會員帳號創建、編輯、停用和刪除 ● 青商經歷 ● 訓練履歷 ● 會議參與 ● 參閱目前青商官網之功能。
13	會員系統 分會專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分會網管權限 ● 參閱目前青商官網之功能。
14	通知功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系統 Email 通知

15	字體功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前台頁面可以設定字體小、中、大。
16	網頁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後台的編輯顯示文字、圖片、表格、附加檔案、或是嵌入地圖或 youtube 等網站。 ● 依後台設定，顯示於指定的選單下，並依網管的設定順序顯示。
17	網頁地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隨網站項目異動，自動產生網站地圖，方便使用者了解網站資料架構，查詢所需資料。
18	頁頭頁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網頁標題列顯示網站名稱、icon。 ● 網頁頁尾顯示後台所編輯的資訊。
19	嵌入區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例如 youtube、FB、google map、RSS 或其他可使用 iframe 的網站。
20	統計分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前台首頁須有顯示訪客造訪次數之計數器，後台記錄各分頁訪客造訪次數。 ● 須提供分析使用者行為及來源(例如:點擊、搜尋關鍵字、訪客來源 ip 等)之功能。
21	操作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前台不顯示。
22	後台登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提供安全驗證機制 ● 後台登入紀錄 ● 後台帳號、權限之功能
23	SEO 功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頁面 Meta 設定 ● 社群 Meta 設定

三、網站視覺設計

- 應配合本會形象主視覺進行設計，以納入相關設計元素(例如，顏色、banner、icon等)。
- 各網站內部架構須具一致化的操作介面與樣式，並具有路徑顯示功能，以能清楚顯示使用者目前的所在位置。
- 符合 RWD 設計，考慮使用者之網路頻寬及瀏覽工具(電腦、手機、平板…)，網頁字體大小與行距適當易讀。
- 網站首頁及各模組網頁視覺設計，須經本會審查通過。

四、網站系統環境

- 本案所開發之網站(包含前台及後台)必須使用開放原始碼(open source，例如，php、.net…等)進行開發，並且能在本會提供之網路環境下正常運作及瀏覽。
- 需要提供本會專屬虛擬主機環境並進行維護。

- 廠商應於服務計畫書中說明預計使用的伺服器作業平台及硬體需求、資料庫版本、開發語言等資訊，並應提供依上述規格開發且營運維護至少三年的網站實績，供本會參考。
- 若建置網站需額外購買其他資料庫或程式，應含括於本案價金中。

五、資訊安全規定

- 網站前後台皆符合安全傳輸通訊協定 (HTTPS 及 TLS 最新標準)。
- 防止 SQL Injection，且系統針對網頁錯誤訊息之顯示內容，應經適當處理，不得直接顯示系統原始之錯誤資訊，如 SQL 語法、系統版本等資訊。結案時應提供 SQL Injection 測試報告。
- 須通過本會認可之 Acunetix 資安相關檢測，包括弱點掃描、原始碼檢測及惡意檔案掃描並產出報告，得標廠商須針對漏洞進行修補，且弱點掃描報告中不得出現中級或嚴重(Critical)弱點，始得結案。
- 廠商如更新軟體，應先測試無誤後才可安裝至本系統主機，若因安裝更新軟體，使本系統不穩定或出現瑕疵，廠商須無條件立即修復。
- 廠商需要建立網站及資料庫資料備份機制，由廠商定期備份，並提供當年度最後一次備份檔案。

六、教育訓練

- 廠商提供教育訓練至少 1 場：
 1. 網管及網頁維護人員網站操作，網站後台的線上操作說明文件，於此教育訓練時，逐一向網管及網頁維護人原說明。
 2. 廠商提供之教育訓練，可由本會自行錄影作為訓練用途。

七、提供線上操作說明

- 後端管理介面應提供線上操作說明文件。本文件應在教育訓練時做為上課資料內容應包含網站前台架構、基本畫面介紹、後台登入後之操作說明。
- 若保固期內系統修改，本說明文件內容應一併更新。

八、其他需求

- 專案進行中，廠商就本案與本會人員進行之協商、說明、報告、簡報等，均需指派參與本專案負責人出面行之。專案負責人即為評選會議之簡報者。若廠商於本案執行中欲更換專案負責人，必須知會本會並經本會同意後，始得更換人員。

參、履約期限、查驗項目、付款、罰則

一、履約期限、查驗項目、付款

期程	工作內容	查驗項目	付款
決標翌日起算 60日曆 天內	依本需求書及投標之服務建書，與本會人員訪談後，提出網站工作計畫書，內容包括 1. 網站雛形，以圖面展示為主，網頁為輔，不需套程式。 2. 網站版型方案	第一次查驗 1. 網站工作計畫書 2. 經本會查驗合格符合需求之會議紀錄。	查驗合格後， 支付總 價金 40 %
第一次 查驗完 成日起 180日曆 天內	完成中文版網站之整體網站、匯入本會網站原有資料，於測試主機架設完成網站，檢查完成後，再搬至新主機，並進行新網站壓力測試、資安檢查等工作。	第二次查驗 依網站系統設計說明文件進行測試及查驗，包括是否使用開放原始碼（open source，例如· php、asp..）進行開發、前台網頁架構、基本功能、後台登入操作等。 新網站開放測試與查驗合格之會議紀錄	查驗合格後， 支付總 價金 40 %

<p>第二次查驗完成日起 60 日曆天內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舊網站切換 2. 進行教育訓練 3. 新網站開放上線使用 <p>30 天正常無異狀完成網站備份機制完成資安檢測</p>	<p>驗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線上操作說明文件 2. 資安報告文件，內容包括 SQLInjection 測試、弱點掃描、壓力測試(2,000 人同時瀏覽)。 3. 系統管理與維護手冊，內容包括建站設備架構、系統環境及進入方式、程式及資料庫存放位置、資料庫伺服器類別版本、網頁伺服器版本說明、位置 P、備份方式及頻率、系統軟體說明…等敘述。 <p>用於緊急狀況需要其他工程師協助時，可縮短探索時間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原始程式碼及執行檔。 5. 本會確認網站正常運作，可辦理驗收結案。 	<p>驗收合格後，撥付本案剩餘款項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罰則

如履約過程本會就流程錯誤上之重大瑕疵問題通知廠商時，廠商應於五個工作天內提出解決方案並即執行後經本會查驗通過，若無法在時間內完成，需要提前告知本會，並於約定時間解決完畢，除本會認定非可歸咎於廠商之事由外，廠商超過五個工作天後仍未解決者也尚未與本會約定完成時間，則每逾期一日計罰合約總價金之 0.5 %，超過 20 工作天仍未解決，本會得終止合約。

肆、保固

- 本會中系統平台部份，廠商應提供自結案驗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之系統保固。
- 系統平台部份保固期間內若發現設計錯誤(Bug)或本案安裝之軟體造成的系統運作異常現象，廠商應自接獲通知 24 個工作小時內配合做緊急處理，並於 2 天內將錯誤修改(或軟體重新安裝、更新版本)測試完畢，並同時修正相關之文件資料(包括線上說明及修正後之原始程式碼)，若無法於時限內完成，需與本會另外約定完成日，則每逾一日，應支付本會以合約總價款 0.5 %。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保固期內若經掃描發現弱點，廠商必須無條件免費修正補強本系統。
- 保固期內若發生網站故障或系統當掉、需要重新安裝憑證，廠商必須免費協助處理。
- 一年保固期內，廠商應提供本專案系統平台網管人員之諮詢服務。
- 系統平台部份於保固期間內若有違約金金額，本會得向廠商追償所發生費用。

- 廠商於保固期滿時，若曾於保固期間內修改網站架構或程式，應更新線上操作說明、網站管理手冊及提供更新後之原始程式碼(如硬體架構、檔案位置、資料庫關連、資料庫等)。

伍、智慧財產權歸屬

- 一、廠商自行開發並安裝於本案各項相關程式(Windows 等作業系統及中文字型依其版權宣告為準)及檔案，本會擁有使用權並得以自行複製到本會相關之各項延伸性設備，另廠商應提供上述軟體及檔案之備份，併同相關文件交由本會保管。
- 二、廠商交付之本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，應切結保證(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)軟體使用之合法性(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)，並提供手冊及電腦檔案(若為 shareware 共享軟體不在此限，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)。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或識別標誌、圖檔、背景音樂等之行為，致使本會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，廠商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本會之損失。
- 三、廠商自行開發之程式應提供原始程式碼(若應用程式係由程式開發工具所開發，應將處理程序、鍵值定義及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以代替原始程式碼)儲存裝置(或光碟片)一份，經本會再生測試無誤後，交由本會保管做為系統維護之用，系統相關軟體如有版本更新時以不更動程式內容為原則進行修正。系統開發過程本會得指派人員參與，廠商應提供必要之指導及訓練，以協助技術移轉順利進行。

陸、其他限制

- 一、資訊服務廠商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且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」、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」或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」之事業。
- 二、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，且需成立要 3 年以上。
- 三、需要有實際銷售實績。
- 四、最近 3 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。
- 五、非為陸資企業、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。

柒、經費預估

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。